附件1

深圳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候选人（部分会员代表）推选办法

根据《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候选人中“部分会员代表”，应由理事会确定。

一、候选人资格

主席团候选人中“部分会员代表”应为未担任第十届市律协理事、监事及以上职务，与其他主席团候选人不在同一律师事务所，在深专职执业10年以上，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会员代表中产生。

二、候选人名额

根据《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》规定：主席团候选人数为单数。部分会员代表人数应根据主席团候选人已确定人数提交理事会确定。

三、推选方式

主席团候选人中“部分会员代表”通过公开报名推选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主席团候选人中“部分会员代表”资格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。

五、候选人确定

主席团候选人中“部分会员代表”经报名、酝酿后提交理事会确定。